

新时代大学生社会公德状况调查与分析

□ 邹秀春 杨良子

摘要:社会公德是大学生要遵守和践行的最基本的道德要求。调查显示,新时代大学生社会公德状况主流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不良倾向和问题:一些大学生道德冷漠与社会公德意识缺失,尊重他人与社会公德认识模糊状况交织存在,知行脱节影响社会公德水平的整体提升,社会公德践行过程中部分受访学生倾向于功利性考量,等等。为提升大学生社会公德认知与践行能力,需要实现社会公德教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同向同行,以优化道德奖惩机制与舆论生态;发挥家风家教在社会公德教育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提升高校社会公德教育的实效性。

关键词:新时代;大学生;社会公德;调查

作者简介:邹秀春,北京体育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德育理论与实践;杨良子,北京体育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北京 100084)

基金项目:本文系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重点项目(项目编号 BJXZX20191201)、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项目编号 15GZD001)的研究成果。

DOI: 10.19865/j.cnki.xxdj.2021.03.011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968(2021)03-0044-04

2019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印发《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突出强调公民社会公德教育要“推动践行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鼓励人们在社会上做一个好公民”^{[1](P5-6)}。大学生是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关键主体,是承载民族复兴、国家强盛的重要建设力量,其社会公德状况需要被广泛而持续地关注。为更好地了解新时代大学生社会公德状况,更有效地开展大学生社会公德教育,本文就大学生社会公德认知与践行状况进行了调查。

一、调查方法与调查结果

本研究采用无记名问卷调查形式,选取有代表性的30所高校,并在这些院校随机抽取大学生作为调查对象。共发放问卷6000份,回收5673份,有效问卷5640份。在分析过程中,将样本以性别、地区、学历层级、学科类别、政治面貌、有无宗教信仰、是否独生子女进行划分。

1. 调查方法。本研究的调查问卷为考察“助人为乐”设计“当有老人摔倒在你面前急需救助时你会怎么做”的问题;为考察“环境道德”设计“你愿意过低碳生活吗”和“你在日常生活中会对垃圾进行分类吗”两个问题;为考察“见义勇为”设计“某银行女职员与持刀抢劫银行的歹徒英勇搏斗而致残,你对这

种行为的看法”和“当你看到小偷在公交车上行窃,你会如何处理”两个问题;为考察“网络道德”设计“你对网络虚拟社会生活中可以随心所欲的观点的态度是什么”和“你认为当前网络道德生活中最突出的问题是什么”两个问题。本研究采用个别施测方式,按随机抽取原则,统一指导语,现场填写调查问卷;采用SPSS18.0统计软件进行数据分析,主要统计方法有频次分析、独立样本T检验、单因素方差分析。

2. 调查结果。第一,大学生对“助人为乐”道德规范的认知与践行状况。助人为乐在新时代已经发展为与人为善、和谐相处的包容精神,不计得失、舍己为人的奉献精神,以及扶危济困、见义勇为的担当精神,等等。调查显示,当有老人摔倒在面前急需救助时,54.3%的受访大学生选择“主动给予帮助、救护”,36.8%的大学生选择“当有人救护时,自己会帮一把”,2.0%的大学生选择“装作没看见,赶紧离开”,0.7%的大学生选择“围观、看热闹”,另有6.2%的大学生选择“其他”。这说明,尽管社会上种种助人反倒被诬告、被讹诈的案例时有发生,在帮助摔倒老人时大学生依然保持较为积极的救助态度,体现了较高程度的“助人为乐”水平。差异性数据分析显示,女生在遇到老人摔倒急需救助情形时的帮助意愿显著高于男生;

文科生在遇到老人摔倒急需救助情形时的帮助意愿显著高于理科生和工科生;党员学生在遇到老人摔倒急需救助情形时的帮助意愿显著高于团员和普通群众学生;非独生子女学生在遇到老人摔倒急需救助情形时的帮助意愿显著高于独生子女学生。

第二,大学生对“爱护环境”道德规范的认知与践行状况。调查显示,86.7%的受访大学生表示愿意过低碳生活,选择“不愿意”的大学生占5.3%,有8.0%的大学生表示不清楚。同时,不同性别、学科、政治面貌的大学生群体间对于过低碳生活的意愿不存在显著差异。调查显示,25.3%的受访大学生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会对垃圾进行分类,61.2%的大学生偶尔进行垃圾分类,13.6%的大学生从不进行垃圾分类。差异性数据分析显示,男生对日常生活中进行垃圾分类的认同程度显著高于女生;理科生对日常生活中进行垃圾分类的认同程度显著高于文科生和工科生。

第三,大学生对“见义勇为”道德规范的认知与践行状况。调查显示,对“某银行女职员与持刀抢劫银行的歹徒英勇搏斗而致残”这种行为,7.8%的受访大学生表示“很崇高,我也会这样做”,54.9%的大学生选择“很钦佩,但我不能肯定自己能做到”,19.1%的大学生选择“很钦佩,但我不愿意这样做”,14.6%的大学生认为“不太值得,因为生命的价值高于一切”,3.6%的大学生表示说不清。调查显示,面对小偷在公交车上行窃的行为,绝大多数大学生选择积极采取行动,其中51.6%的受访大学生选择“设法提醒”,18.6%的大学生选择“先看看周围的人怎么做再做决定”,12.6%的大学生选择“设法报警”,7.6%的大学生选择“上前阻止”,4.5%的大学生选择“无力阻止,只好听之任之”,3.2%的大学生选择“装作没看见,尽快躲开”,1.9%的大学生选择“其他”。差异性数据分析显示,男生对“某银行女职员与持刀抢劫银行的歹徒英勇搏斗而致残”这种行为的认同程度显著高于女生;文科生对于女职员做法的认同程度显著高于理科生和工科生;党员对于女职员做法的认同程度显著高于团员和群众,群众在这三者中对该行为的认同程度最低;非独生子女学生对于女职员做法的认同程度显著高于独生子女学生。

第四,大学生对虚拟空间道德规范的认知与践行状况。调查显示,对于“网络虚拟社会生活中可以随心所欲”这一观点,48.2%的受访大学生表示反对,27.4%的大学生选择“坚决反对”,10.5%的大学生选择“比较赞同”,3.6%的大学生选择“赞同”,另

有10.3%的大学生选择“说不清”。对于当前网络道德生活中最突出的问题,受访大学生认为依次是网络语言暴力(42.9%),网络语言、内容低俗化(23.4%),网络谣言(17.9%),网络诈骗(11.0%),人肉搜索(3.3%)。差异性数据分析显示,女生对“网络虚拟社会生活中可以随心所欲”的反对程度显著高于男生;团员对“网络虚拟社会生活中可以随心所欲”的反对程度显著高于党员和群众。

二、分析与讨论

综合以上调查数据来看,新时代大学生社会公德状况总体上是好的,大学生具有较强的社会公德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但也存在一些值得深入思考和探究的问题。

1. 道德冷漠与社会公德意识缺失。冷漠,是道德的毒瘤。作为祖国建设的栋梁和希望,社会对大学生道德表现的期待一直较高。然而,大学生中道德冷漠与社会公德意识缺失的情况却客观存在。部分大学生的道德冷漠是受到了社会环境中道德冷漠、诚信缺失、社会不公平状况的影响。从大学生自身而言,一些大学生与长辈缺乏交流、与同辈缺乏沟通是道德冷漠的始作俑者。手机、互联网的飞速发展给人们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也为“冷漠”问题打开了大门。人们可以在虚拟网络中聚会,然而回到现实中,相见无言时有发生。网络社交的“双刃剑”效应、“二律背反”现象开始凸显。一方面,网络社交可以超越以往的物理时空界限,让人与人之间的联络更加便捷,联系更加密切;另一方面,人们在现实空间的联系却开始解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疏离,也不同程度地加剧了社会转型后道德冷漠问题的产生。冷漠看似危害不大,但其弥散性影响极坏。杜绝大学生道德冷漠可以说是加强大学生社会公德建设的最基本要求。

2. 尊重他人与社会公德认识模糊交织存在。尊重与理解是现代社会人与人交往的基本要求,然而对待社会失德现象依然奉行“尊重”与“理解”便会走向反面,从而对社会公德要求的维护造成极大危害。调查显示,受访大学生中对身边同学考试作弊、论文抄袭等行为的态度依次为:“理解,但自己从不作弊或者抄袭”(43.3%),“内心很鄙视”(33.3%),“理解,自己偶尔为之”(16.3%)。这一数据反映出大学生对“考试作弊”“论文抄袭”等失德行为的宽容度较高。大学生对此类问题的态度,能否向身边的不道德现象说“不”,是否采取措施或采取什么样的措施参与监督和治理,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大学

生维护社会公德的认知水平。假若听之任之,看似尊重了失德者,实则纵容了失德者。这样下去,劣币驱逐良币,恶性循环,所谓的“理解”“尊重”也将不复存在。

部分受访大学生对社会公德认识模糊不清、模棱两可,维护社会公德的意识不强。调查显示,对身边同学考试作弊、论文抄袭等行为的态度“说不清”(7.1%);对“网络生活中可以随心所欲”观点的态度“说不清”(10.3%);对“是否愿意过低碳生活”也不清楚(8.0%)。态度影响行为,态度模糊、说不清楚,也将导致实践中产生摇摆不定、消极应对的道德选择。导致大学生道德冷漠和社会公德意识模糊问题的原因主要有:受到极端个人主义、享乐主义等不良社会思潮的影响,失德成本较低导致部分大学生对自身社会公德水平要求过低,社会上“德福不一致”情况的发生,等等。

3. 知行脱节影响社会公德水平的整体提升。知行统一是高尚道德人格的基本要求。然而,调查发现,大学生在践行社会公德规范时,一定程度地存在“知而不行”“知行不一”问题。

认同助人为乐却救助行动不足。调查显示,尽管助人为乐美德被大学生广泛认同,但老人摔倒急需救助时“装作没看见,赶紧离开”(2.0%)和“围观、看热闹”(0.7%)的情况客观存在,部分受访大学生选择“当有人救护时,自己会帮一把”(36.8%)。对小偷在公交车上行窃的行为“装作没看见,尽快躲开”(1.9%),或“无阻止之力,只好听之任之”(3.2%),或“先看看周围的人怎么做再做决定”(18.6%),等等。这说明面对急难险重的道德选择时大学生的实际表现并不十分理想。

面对一些极端见义勇为的情形时表现不够英勇。调查显示,对银行女职员勇于与歹徒搏斗的情形“很钦佩,但我不能肯定自己能做到”(54.9%),或“很钦佩,但我不愿意这样做”(19.1%);认为“很崇高,我也会这样做”的仅占7.8%。这反映出部分大学生对见义勇为的认知程度较高,但行动参与程度较低,矛盾交织倾向于退缩,知行脱节。

认同环保重要却不能严格进行垃圾分类。“愿意过低碳生活”的受访大学生占86.7%，“不愿意”的仅占5.3%。而在为低碳生活而努力的实践要求中能够“经常对垃圾进行分类”的仅占25.3%，61.2%的大学生“偶尔进行垃圾分类”，还有13.6%的大学生从来不进行垃圾分类。这就是说，大学生愿意过低碳生活但却做不到严格自律地进行垃圾分类，说明知

与行严重脱节。

反对网络暴力却赞同网络世界随心所欲。调查显示,受访大学生认为当前网络道德生活中最突出的问题首先是“语言暴力”(42.9%),其次是网络语言、内容低俗化(23.4%),网络谣言(17.9%)。面对这些问题,网络发声时应遵守道德、法律规定,净化网络语言环境。然而却存在14.1%的受访大学生赞同“网络生活可以随心所欲”的观点,构成认知上的矛盾和知行上的脱节。

知行脱节既涉及外在的约束、引导,也涉及道德个体的真知和内化。一方面,社会对社会公德行为的保障、监督、评价与反馈仍存在诸多不足。另一方面,一些大学生对社会公德实践的认识尚有不足,个体自我修养不够。

4. 社会公德践行过程中部分受访学生倾向于功利性考量。社会公德对社会成员的要求经常具有无差别性和无条件性。然而部分大学生在践行社会公德时功利性考量过重,从而对其社会公德水平的提升产生了不良影响。

践行社会公德时从众有余、引领不足。调查显示,一些大学生虽可以做出符合社会期待的道德行为,但在分析其道德行为选择背后的原因、动机时却发现其存在从众心理,做出某种道德行为选择是以某种条件的存在为前提,即有条件地选择某种道德行为。老人摔倒急需帮助时,36.8%的受访大学生选择“当有人救护时,自己会帮一把”;面对小偷在公交车上行窃时,18.6%的受访大学生“先看看周围的人怎么做再做决定”。在保护好个人利益不受损失的前提下才会做出社会公德要求的相应选择,以周围人遵守社会公德要求为条件才做出自我的道德选择。这些具有功利理性主义倾向的选择看似人之常情,却在某种程度上降低了大学生社会公德践行中的纯粹性和无条件性。同时,大学生作为社会知识的精英,理应具有道德上的引领地位,然而“从众”的道德选择却降低了其本应该具有的道德引领水平。

对道德社会价值与个体价值的认知尚有不足。调查显示,认为“某银行女职员与持刀抢劫银行的歹徒英勇搏斗而致残”的行为“不太值得,因为生命的价值高于一切”的受访大学生占14.6%。持这种观点的大学生无疑混淆了个体生命价值和道德社会价值的界限,将高尚道德与社会效益简单地相提并论,极易陷入功利利己主义、精致利己主义的泥潭。

三、对策与建议

针对调查中发现的不良倾向和问题,为提升新

时代大学生社会公德认知与践行能力,需要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多管齐下,从而引导大学生实现自我修养与自我提升。

1.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优化道德奖惩机制与舆论生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共同的价值规范和行为准则,任何人、任何组织、任何行业都必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本质要求为前提处理社会生活中的各种关系,不能偏离。大学生社会公德教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具有内在一致性,需要同向同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在分散的、多元的个体价值观中找到“最大公约数”,达成共识,统一认识。“要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2]

践行社会公德既受到法律政策、社会舆论、风俗习惯等外部道德生态的影响,也受到个体内在道德良心和耻感意识的约束。为焕发“良心谴责”的内驱力,需要加强外部法律约束、舆论监督、风俗习惯的引导。一是要健全各项配套法律法规,“以法保德”“以法促德”,完善的配套法律政策能为社会公德教育提供一个方便快捷、公正公平、稳定有序的客观环境。二是抓好新媒体、电影电视等大众传播媒介,营造“德福一致”的舆论生态,形成抵制不良社会公德行为的舆论压力。三是建立奖优罚懒、惩恶扬善的道德奖惩机制,树立社会公德践行榜样,引导社会公德建设实现良性循环。四是建立大学生社会公德教育的相关制度、文明公约,以硬性制度和隐性准则约束行为,加强监督。

2. 发挥家风家教在社会公德教育方面的积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作为父母和长辈,应该把美好的道德观念从小就传递给孩子,引导他们有做人的气节和骨气,帮助他们形成美好心灵,促使他们健康成长,长大后成为对国家和人民有用的人。”^[3](P355)]良好的家风家教对大学生社会公德教育至关重要。大学生社会公德教育首先应从家庭教育做起,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良性互动,并贯穿教育的全过程。一是家风家教中要重视社会公德教育。从某种意义上说,家庭教育不仅是为家庭、家族,更是为社会、国家、民族永续发展培养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家庭是联结国家、社会有机体的基本细胞单元,需要智育、德育并举,规范引导不道德行为。二是家长(监护人)践行社会公德过程中要率先垂范,身体力行,严格要求自己,做好青少年社

会公德教育的引路人。三是针对孩子的特点和心理、生理发展阶段采取有效的教育引导方法。四是教育过程中坚持经常、注意点滴培养。一项道德要求真正被孩子接受、践行到内化需要多次,甚至是长期、反复的坚持和积累。从点滴做起,才能逐渐筑起孩子的社会公德意识的防线。五是家庭教育要与学校教育同向同行。家长需要配合学校对大学生进行社会公德教育,只有齐抓共管,才能形成更大的教育合力。

3. 不断提升高校社会公德教育的实效性。高校担负着立德树人的重要使命,加强大学生的社会公德教育不可或缺。高校在社会公德教育实践中,需要坚持全员育人、全程育人与全方位育人相结合的教育理念,全面着眼、系统着力。一是加强专业课堂教学系统、学生工作系统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系统的联合互动。二是加强课堂内外的联结,拓展社会公德教育的途径与方法。在“互联网+”时代,针对“90后”“00后”大学生的特点,采用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教育形式,不断创新。三是抓住大学生社会公德教育的重点、分层推进。社会公德教育需要针对大学生社会公德水平的层次性差异,进行分层引导。不伤害他人与社会,即“不害人”是社会公德的较低层次;认真履行社会公德规范,做好自己是社会公德的中间层次;不仅自己做到,还可以监督、带动更多人做到,与违背社会公德行为做坚决斗争是较高层次;在特殊情况下,舍己为人,为维护社会公德发扬勇于奉献的大无畏精神是社会公德的最高层次。社会公德教育中需要引导大学生树立公德理想,不断提升认知水平,从“自己守法”到“带动守法”“参与执法”,到勇于挺身而出,逐步践行社会公德的更高境界,从而提高社会公德教育的实效性。

参考文献:

- [1]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
- [2] 习近平.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年5月2日)[N].人民日报,2018-05-03(2).
- [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责任编辑 徐建秋